

对专利中的方法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探讨

Discussion on the scope of protection of the method claim in patent applications

摘要：方法是可以重复执行的路径，在方法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都是对权利主题即“可以重复执行的路径”的限定，应该从这些特征对路径的影响的角度来进行整体把握，而不是从该特征描述的具体步骤或者具体模块的本身来理解，否则，“某步骤不执行”就可能被理解为“某步骤不存在”。而在确定方法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时，要将其技术方案看作可以多次重复执行的执行途径，而不是看作单一的一次执行过程，不能把对产品权利要求中的物的特征的理解方式照搬到方法权利要求中，否则就会造成对方法权利保护范围的理解偏差。

关键词：方法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专利

专利法第五十九条第1款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因此，权利要求是确定专利保护范围的主要依据。在类型上，权利要求分为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笔者在一次日常讨论中，和一位从业多年的朋友对一个方法权利要求产生了争论，这次争论使笔者对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客体和保护范围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因为觉得若有所得，所以提供出来，以此抛砖引玉，希望得到同行们的斧正。

以下是这次争论中所涉及案例的案例模型：

1· 一种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和步骤四。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如果所述步骤二的执行结果为A，则不执行步骤三而直接执行步骤四。

在讨论该案例时，朋友提出，权2是权1的从属权利，其应该包括权1的全部特征，但是权2却不执行步骤三，所以权2仅仅执行了权1中的步骤一、步骤二和步骤四，因为没有执行步骤三，权2的范围没有落在权1之内，权2仅属于形式上的从属权利而实质上是保护范围不同于权1的独立权利要求。

笔者有些愕然，要争论这个问题，就需要搞清楚方法权利要求保护的是什么，其保护范围是如何确定的。

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的 3.1.1 节规定如下：按照性质划分，权利要求有两种基本类型，即物的权利要求和活动的权利要求，或者简单地称为产品权利要求和方法权利要求。第一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包括人类技术生产的物（产品、设备）；第二种基本类型的权利要求包括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方法、用途）。属于物的权利要求有物品、物质、材料、工具、装置、设备等权利要求；属于活动的权利要求有制造方法、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以及将产品用于特定用途的方法等权利要求。

可见，方法权利要求的保护客体主要是有时间过程要素的活动，包括各种使用方法、通讯方法、处理方法等等，本案的保护客体也是一种处理方法，那么什么是方法呢？方法的汉语词典解释：现指为达到某种目的而采取的途径、步骤、手段等（金山词霸中的汉语词典）。可见，方法是一种途径，所谓途径，就是一条路，必然是可以多次走的（走的人多了才成为路-鲁迅语），因此方法不是指单一的一次执行或者一次走过，而是指的可以多次走过的途径。

那么，争议案例中，权 2 的表述形式，是否相对于权 1 少了步骤三的技术特征，而成为范围不同于权 1 的独立权利要求呢？我想，通过附图可以更好的理解：

权 1 对应的附图结构如下：

权 2 可能对应的附图结构如下：

其中，权 2 究竟是应该对应图 2 还是应该对应图 3 呢？

笔者认为：权 2 是一个方法类的权利要求，其附加特征限定的是方法的步骤流程（也就是一条路径），该附加特征限定的步骤流程为：步骤二-结果为 A-步骤四，而权 2 又是权 1 的从属权利，其包含了权 1 的全部内容，因此权 2 是权 1 的路径（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步骤四）与附加技术特征的路径（步骤二--结果为 A--步骤四）的叠加，其对应的附图恰恰是图 3 而不是图 2，权 2 中所说的不执行步骤三，是其附加技术特征所增加的路径中没有步骤三，并不是权 2 中没有步骤三，权 2 包含权 1 的路径，当然含有步骤三。

因此，方法权利要求与产品权利要求是在类型上完全不同的权利，对于方法权利要求中的特征，必须从其对路径的影响上进行总体把握，某个步骤不执行不代表该步骤不存在，不能把产品权利要求中对物的特征的理解方式照搬到方法权利要求中，否则就会造成对方法权利保护范围的理解偏差。

此外，我们还可以换一种探讨方式，在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中，涉及了计算机程序的权利要求撰写，其提供了将方法权利要求的步骤流程对应为装置权利要求的功能模块的方法，并且审查指南指出：如果全部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依据，按照以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各步骤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或者按照与反映该计算机程序流程的方法权利要求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撰写装置权利要求，即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与该计算机程序的各个步骤或该方法权利要求中的各个步骤完全对应一致，则这种装置权利要求中的各组成部分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说明书记载的计算机程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功能模块构架，而不应当理解为主要通过硬件方式实现该解决方案的实体装置。（专利审查指南 2-154）

可见，在不改变实质保护范围的条件下，审查指南提供了一种把

方法权利要求转写为装置权利要求的途径，这也为我们研究方法权利要求提供了一个新途径。以下，我们按照这种“完全对应一致”的方式把上面讨论过的案例转化为装置类权利要求。

转换前：

1· 一种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步骤一、步骤二、步骤三和步骤四。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如果所述步骤二的执行结果为A，则不执行步骤三而直接执行步骤四。

转换后：

1· 一种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模块一，用于执行步骤一；模块二，用于执行步骤二、模块三，用于执行步骤三，模块四，用于执行步骤四。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模块五，用于：如果所述步骤二的执行结果为A，则不执行步骤三而直接执行步骤四。

可见，在这种“完全对应一致”的模式下，权2并不是比权1少了特征，而是增加了特征。

为了更直观的理解，我们还可以把以上案例模型具体化：

1· 一种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包括：

采集数据；

对数据进行预处理；

进行数据压缩；

进行数据发送。

2·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处理方法，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如果所述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的处理结果小于门限值，则不进行数据压缩而直接进行数据发送。

转换后：

1· 一种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包括：

模块一，用于采集数据；

模块二，用于对数据进行预处理；

模块三，用于进行数据压缩；

模块四，用于进行数据发送。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处理装置，其特征在于，还包括：模块五，用于：如果所述对数据进行预处理的处理结果小于门限值，则不进行数据压缩而直接进行数据发送。

可见，权 2 是多了一条处理途径，多了一条路，也就是多了一个对应的功能模块，因此其恰恰是多了模块五而不是少了模块三。

因此，根据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九章提供的“完全对应一致”的转换方法，依然能够得出权 2 是保护范围小于权 1 的正常的从属权利，而不是保护范围不同于权 1 的独立权利，其不执行步骤三的限定，应看作增加了一条步骤二到步骤四的新路。

所以，笔者认为：在方法权利要求中，技术特征都是对权利主题即“方法”的限定，都应该主要从这些特征对路径的影响的角度来整体把握，某个步骤不执行不代表具有该步骤的路径不存在，否则，“不执行步骤三”就会被理解为“步骤三不存在”，进而就会得出权 2 是范围不同于权 1 的独立权利要求的惊人结论。

行文至此，可能会有人提出，按照对以上论述的理解，权 2 是两条路径的叠加，而在实际的每次执行时，要么执行路径 1：步骤一-步骤二-结果不为 A-步骤三-步骤四，要么执行路径 2：步骤一-步骤二-结果为 A-步骤四，但是每次都不同时执行路径 1 和路径 2，也就是永远不侵犯权 2 的权利。对此，笔者仍然强调，权 2 保护的是方法，方法是一种途径，所谓途径，就是一条可以多次走的路。因此，是否侵犯方法权利，不是以单次的执行为判断依据的。如果在实际中，每次都是仅执行路径 1，那当然不侵犯权 2，或者每次都是仅执行路

径 2，也不侵犯权 2，但是如果在多次执行过程中，其中有一次执行了路径 1，还有一次执行了路径 2，就证明其方法既设置了路径 1 也设置了路径 2，虽然不是在同一次执行过程中执行的，但也侵犯了权 2 的权利，因为权 2 所保护的就是既设置路径 1 也设置路径 2，而不问你每次走哪条路。

综上，笔者认为，在保护的客体上，方法权利要求与装置权利要求有着显著区别，方法权利要求保护的是方法，也就是可以重复执行的路径，其技术特征都是对其权利主题即“方法”的限定，都应该主要从这些特征对路径的影响的角度来整体把握，而不是从该特征本身描述的具体步骤的来理解。而在确定方法权利要求所限定的保护范围时，要将其方案看作可以多次重复执行的执行途径，而不是看作单一的一次执行过程，不能把对产品权利要求中的对物的特征的理解方式照搬到方法权利要求中，否则就会造成对方法权利保护范围的理解偏差。

当然，以上仅为笔者一家之言，粗鄙之处在所难免，还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批评指正。

（作者：郭海彬 北京银龙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2、《审查指南》（2010）